



本期專題

五十年來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沿革

徐元民

行政組織的層級高低與規模大小，關乎著權責與資源的分配；一個國家的體育是否受到重視？體育政策是否得以順利貫徹與落實？端視其行政組織之結構即可一窺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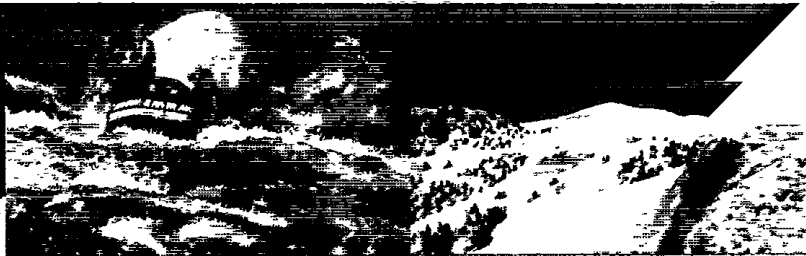
1945年之後，台灣脫離日本的統治，體育行政納入國民政府的體系，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政，下設國民體育委員會以及體育督學，受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南京）的監督，並於1946年成立台灣省體育會。然而，受到政局不穩的影響，經費與人力不足，以致該等組織幾近形同虛設。所推動的體育事業，學校體育方面依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將「體育」列為必授科目，內容以遊戲、體操、田徑、球類、舞

蹈、國術為主；社會體育方面則以舉辦各種運動賽會為主，於1946年開辦第一屆省運會，並於1948年組團赴上海參加第七屆的全國運動會。

台灣近五十年來的體育發展，隨著政治的變革、經濟的起飛和社會的繁榮，呈現出正向的成長。以下分三個時期敘述之。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 (1945-1973)

1945年國民政府遷台，位於台北的教育部成為台灣體育行政的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於1954年在台復會，由體育督學郝更生先生主其事；1958-1961年期間該會收編，體育業務分別由社會教育司與國際文教處主政。1961年教育



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再度復會，體育業務回歸該會主政，由郝更生先生任常務委員，並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和研究實驗三組辦事；主要的施政工作有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1964年）、制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良運動人才實施方案」（1968年）。由於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係屬諮詢單位，尚無正式納編，實際業務多交由地方政府教育單位（1968年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於教育局設體育保健課）、國防部三軍體育促進會（1951年設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53年設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51年在台復會，1956年改組）等單位執行，分別辦理學校體育、軍中體育、青年課外運動以及社會體育事宜。

教育部體育司時期（1973-1998）

1973年教育部設體育司，為有編制、有預算的體育專責單位，專管全國體育業務，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和體育學術研究發展（1979年更為國際體育科）三個科，由蔡敏忠先生擔任首任司長。高雄市、台北市分別在1979、1980年於教育局下設體育專管科（第五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1982年設體育專管科（第六科）。此時期主要的施政有「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1979年）、「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90-1993年），其中學校體育方面有：充實學校體育設備與正常體育教學、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競技運動方面有：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協進



會及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改組（1973年），並將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獨立設置，專責奧、亞運業務，另設立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976年），由行政院訂頒中正體育獎章、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以激勵優秀選手與教練，積極參與各種國際運動賽會；全民運動方面有：推展社區體育（1977年始）、國民體育獎章測驗（1978年始）、增建各縣市大型運動館場與社區簡易運動場所、推展職工體育（1979年始）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期（1998--）

1998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為我國首度獨立設置的中央體育專責機構，由趙麗雲女士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分設綜合計畫處、技藝運動處、全民運動處、體育設

施處和國際體育處，其中學校體育業務仍由教育部體育司掌理。重要的施政有召開全國體育會議（1999年），公布體育白皮書（2000年），體育業務朝多元化發展，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兩大主軸，規劃21世紀的體育藍圖；2000年時因執政黨輪替，由許義雄先生接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雪梨奧運後，調整各項委辦業務結構，重要的有：收回原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原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之業務、收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直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獨立之體育專管機構等，使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邁向系統性、自主性與全面性的新紀元。

（本文作者為國立體育學院教授）